

**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**  
**关于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上公告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3、2018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上公告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》，除会议议题增加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Singapore East Origin Office Private Limited 收购 Mox Offices Pte. Ltd. 股权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外，《2017 年年度股

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良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3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0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二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1,700万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（二）以1,700万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%。

（三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四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五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六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七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八）以 329.5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关联股东黄建良、李露、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、黄新良回避表决。黄建良持有公司股份 679.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5%；李露持有公司股份 496.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9%；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8%；黄新良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（九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十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“Singapore East Origin Office Private Limited”投资额变更的议案》，同

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十一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十二）以 1,70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Singapore East Origin Office Private Limited 收购 Mox Offices Pte. Ltd.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#### 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## 签署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马国强

经办律师：冯 轶

朱 东